警惕小权利大危害

燕梳楼

IIII

刚刚过去的3月有几件事情,感觉无从下手。不说吧对不起天下苍生,说多了吧又怕给境外递刀子。

比如张家界不准家民自己炒茶,通江不允许私自熏肉,武汉地铁要求无臂男子出示残疾证,宜宾卖菜大妈转行采耳被罚22万,榆林收费站工作人员逼大货司机吃垃圾食物等等。

这些放在宏大叙事层面都是小事,甚至是丑事,让地方政府蒙羞的事。但却屡屡发生频频出现,总感觉有一种看不见的黑手在不断破坏我们的公信力,这非常值得警惕。

武汉残障人士李丰强曾是全国游泳冠军,在乘坐地铁时被工作人员 拦下,在明知李丰强残疾没有双手的情况下,仍要求其按"规定"掏 出残疾证证明自己"残疾"。

这是非常典型的"在最小的权力范围内最大限度的为难别人"。对此 网友表示非常愤慨,认为地铁方面是在"刻舟求剑",和银行要求证 明"我就是我"一样可笑。

残疾证是为了保障残障人士的出行权益,而不是增添他们的出行障碍。显然地铁方面此举确实有悖常识,处理生硬,有拿鸡毛当令箭、为难底层民众的既视感。

此后有人质疑李丰强是为流量摆拍,对此李丰强矢口否认。欣慰的 是武汉地铁并没有借助这波质疑为自己开脱,而是选择公开道歉, 承认现场处罚不周。

在四川宜宾,卖菜为生的李女士转行加盟一家采耳店,开业两周营业额2000利润500,感觉还不错。但随后当地卫生部门上门检查,认定其"涉嫌非法行医"。

理由是该店使用了内照灯并推销了用于治疗中耳炎的药物。我也有中耳炎,经常会去采耳店止止痒,不用内照灯怎么掏耳朵?不上药怎么止痒?

问题就出在李女士刚入行她只知道办个营业证,不知道还要办理相 关卫生许可。面对卫生部门没收非法所得2000元,并处以11万的罚 款她慌了,选择关店走人。

没想到卫健部门把她起诉到了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而且又追加了11万一共22万。然后法官就为难了,赚500罚22万,虽于法有依,但天理难容啊。

李女士也表示委屈。她认为自己是无主观恶意的初犯,也没有接到 卫健部门采耳要办就医许可的告知,这么严重的处罚确实让人无法 接受。

事实上这些年来小过重罚的案例屡屡出现,广受争议。去年6月洛阳 三轮车大爷路边卖菜获利21元,被罚11万元。市监向法院申请强制执 行,后被法院驳回。

前年8月大庆一家蔬菜店1.2元/斤进的土豆,以2元/斤销售,被认定违 反价格法、涉嫌哄抬物价,被罚款30万元。还有陕西榆林,卖了5斤 芹菜被罚款6.6万元。

这些案例中,行政监管部门罚的"都有理",就像武汉地铁工作人员那样,可以振振有词地给你罗列各种法规条款,但总是给人一种法律在"开玩笑"的感觉。

之所以出现这种小错大罚、过罚失当的"变态处罚",无非是机械执法、刻舟求剑的结果。把企业主和个体户混为一谈,甚至对资本高抬贵手,对农户用力过猛。

就如果采耳店事件一样,执法没错,但你们履行提前告知义务了吗?如此只执法不普法,甚至以执法代替普法的行为,不就是典型的以罚代管吗?

相比较于这些还算温柔的。同样是陕西榆林发生的一起恶性事件更让人触目惊心。一名当地收费站工作人员在餐馆吃饭时,与同在店内就餐的大货司机发生争执。

然后这种工作人员的权力病就上来了,大声质问货车司机"你没看见我穿制服吗"?然后把自己的食物倒入垃圾桶,逼司机把垃圾桶的食物吃掉,就放过他。

大货司机只是穷,但并不奴。所以未予理会。这名制服男更为恼怒,竟然上前掐住司机脖子逼其吃垃圾。舆论曝光后,当地收费站

对制服男作出停职处理。

但这显然不是停职处理的问题。这起事件中,最让人感到可怕的是制服男的一句话"你没看见我穿制服吗",和疫情期间那个二流子高喊"你没看到我的红袖箍吗"一样。

"穿制服就可以高人一等""我有权你就得听我的",这种权力的任性与傲慢已经成为一种群体潜意识,渗透到社会的方方面面,对于公信力的破坏力非常可怕。

正是这些遍布各个角落的"小微权力",构成了我们基层治理的基本面。这些权力本身应该为民所用,但在某些人手里却成了吃拿卡要、鱼肉乡里的资本。

正所谓"千里之堤,溃于蚁穴"。如果我们不能切实管好用好这些小 微权力,就会严重损害党群、干群关系,影响我们基层政府的形象 和基础。

这些权力看起来很小,甚至只是一个红袖箍,但却是距离群众最近、感受最真切、最能代表"公权力"的"权威",关系着群众的切身利益。

要时刻牢记"心为民所系,利为民所谋,权为民所用"。你们不能拿着人民给的权力,不为人民服务却为人民币服务。

从严治党的前提应该是从严治吏。只有吏治清明才能保证政治清明。 明。



- End -

位卑未敢忘忧国!



@关注和转发,就是最大的支持@

为防失联,请添加作者微信: